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以民生需要為本　落實發展新界東北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成員

■盧偉國

我相信，特區政府只要堅持以滿足民生需要為本，諸如「割地賣港」等疑慮將不攻自破。日後新界東北發展區如能夠支援六大優勢產業，而可能令到香港和鄰近的地區，出現新的合作機遇，則是值得歡迎的事。對於社會上存在的相關爭議，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開明兼聽的態度，做好諮詢，盡量兼顧各持份者的聲音和訴求，體現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尋求廣泛的社會共識，務求創造多贏局面。

近期圍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引發頗多爭議，立法會有議員提出動議辯論。其實，增加本地房屋供應和創造就業，是特區政府必須解決的重大民生議題，怎樣令這些議題切實獲得解決呢？自然離不開合理和有效的規劃。因此，我接觸的工程業界朋友基本上贊成這個新市鎮發展項目，並且希望社會可以盡快就有關規劃達成共識。

工程業界贊成東北發展

要有效解決房屋短缺問題，必須既有土地開發政策，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又要有較周詳的社區發展規劃，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事實上，本港過往有一套發展新市鎮的模式，例如沙田和將軍澳新市鎮，分別在一九六零年代和一九八零年代開始規劃發展，由鄉村地區逐漸演變成為容納數十萬居民的現代化新市鎮。而根據新界東北「建議發展大綱圖」，古洞北、粉嶺北、坪輋 / 打鼓嶺新發展區可望提供約一百五十公頃房屋土地，建造五十三萬八千個住宅單位，容納逾十五萬人。當然，在取得各方共識的前提下，發展密度還可以適度增加，務求配合長遠房屋需求。

政府必須透過較完善的規劃，設法增加經濟活動，盡量為新市鎮的十五萬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新市鎮開發將有助促進經濟發展，一方面是支援當地需要的零售、飲食等社區設施和服務，可以為部分居民免除跨區就業的煩惱；另一方面是支援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例如發展綠色科技產業園等，除提供中、基層工作崗位，利於當地居民就業外，自然會衍生一些高增值的跨區工種，因此，完善的交通網絡將成為重要的配套。據預測，新發展區合共可創造逾五萬個新增職位。

由於整個發展規劃涉及到許多持份者，怎樣平衡各方的聲音和訴求，對特區政府將是很大的考驗。其一，需要確保所有受拆遷影響的居民，包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都獲得適當補償或妥善安置；其二，對於區內土地的不同用途，應靈活處理，以滿足對生態保育和農地耕作等的需求；而鄰近很多現時用作貨櫃場、回收場的所謂「棕土地帶」也應善加利用；其三，公、私營房屋比例，是否應維持四十三比五十七？整體發展密度和地積比率應否提高？這些都大有商討餘地；其四，新發展區需有較完善的配套設施，務求與鄰近各區妥善連接。此外，應該恰當採用適應不同情況的開發模式，而在適合採取公、私合作開發模式的地段，則必須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及透明。

理性討論　避免激化

從工程界的專業角度考慮，任何大型基建工程，從規劃、設計到施工，都需要頗長時間去妥善處理，尤其是新市鎮發展項目，牽涉層面更廣，問題更複雜。例如要規劃交通運輸、供水、供電、排污等等的配套設施，絕不能草率行事。現在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已是刻不容緩。事實上，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研究已開展十多年。自二零零七年列入十大基建，分三個階段進行的公眾諮詢亦已歷時五年，不應再延誤發展時機。問題的着眼點也不應是「要不要發展？」而是「如何更切實有效發展？」

至於有部分社會人士擔心新界東北發展區會變成內地人自由進出香港的後花園，或出現深港一體化的現象，甚至「割地賣港」，我認為，特區政府確實有需要作出必要的解說和澄清，以便盡快釋除社會的疑慮。我相信，特區政府只要堅持以滿足民生需要為本，諸如「割地賣港」等疑慮將不攻自破。日後新界東北發展區如能夠支援六大優勢產業，例如建立綠色科技產業園，而可能令到香港和鄰近的地區，出現新的合作機遇，則是值得歡迎的事。正如三十年前，內地改革開放，為香港中小企和廠商帶來在珠三角的新機遇一樣。因此，我希望社會各方可以理性討論，避免激化。

對於社會上存在的相關爭議，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開明兼聽的態度，做好諮詢，盡量兼顧各持份者的聲音和訴求，體現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尋求廣泛的社會共識，務求創造多贏局面。

調整電費需顧及環保承擔

曾淵滄博士

■曾淵滄

保護地球，淨化空氣是每個人都該做的事，不過，環保不是不需要成本的，不但需要成本，而且成本不輕，這也是為甚麼一些落後國家要求先進國家在金錢上支持他們搞環保，今日全世界先進國家的政府，每年都會撥出不少錢來搞環保，這包括仍未算踏入先進國行列，仍自稱是發展中國家的中國政府每年也用不少錢來支持環保，發電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成本最低的發電法是水力發電、核能發電，但是，水力發電不是任何地方皆適用，核能發電有一定的風險，得仔細評估風險與可靠性，除了水力發電與核能發電之外，比較傳統同時成本較低的發電法是煤，但是煤對空氣的污染嚴重，因此，不少新的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也開始推行，但是，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成本都比傳統的煤發電成本高，誰該付這額外增加的成本，就成了具爭議性的問題。

環境保護，人人有責，因此，理論上是應該用者自付，即消費者、用電者付這額外的成本，但是，社會中非常大量的基層老百姓，生活不富裕，多付的電費對他們而言是極大的負擔，因此，很自然地有大量的政客會高舉民粹旗幟，反對由市民來支付這額外的成本。換言之，反對加電費。對一般老百姓而言，他們感受不到發電廠改換發電原料空氣淨化的重要性，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不該加電費，特別是當他們發現目前的電力公司依然有不錯的利潤時，更加理直氣壯地反對加電費，政府為了爭取民意，在很大的程度上也反對加電費，或努力壓抑電費的上升幅度。

好些先進國家採用競爭法，允許多家發電廠互相競爭，希望通過競爭壓低電費，不過，競爭的結果是電力供應的不穩定，因為電力廠發電時因應電力的需求，不希望電力浪費，發電的規模不大，一旦遇上突然大量的需求，就會發生停電事故，像香港這樣的大城市，停電的經濟損失也不輕，因此，至今為止，香港的電力供應依然是獨家壟斷，由港燈與中電依地區分別壟斷。

既然是壟斷生意，電費就必須受管制，如何管？由政府與電力公司商討。這是一件不容易處理的商討工作，把環保成本全部轉嫁給市民，政府必得承受巨大的政治壓力，由電力公司承擔，相信也不可能，也許，一個比較理想的方法是三方一起承擔，由政府、電力公司及市民共同承擔額外的成本，開始的幾年，政府承擔多一些，然後是電力公司，市民承擔最少；然後，每隔兩年調整一次，逐漸降低政府與電力公司的承擔，把環保的額外成本逐漸、慢慢地轉給市民。最後，也許是10年之後，則完成全部的成本轉移，用者自付。

樓市辣招不能一招了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專業建言

針對熾熱的樓市，政府又再祭出雷霆手段，相對於過往的多次出招，今次明確鎖定海外買家和公司投資者為目標，再以最高達40%的印花稅等辛辣手段，務求遏止樓市泡沫風險。狠招既出，股市「十連升」即時斷纜，發展商和投資者亦緊急變陣避險。當然，治理樓市從來沒有特效藥，不能一招了，摘除「病灶」固須精準，後續配套，以及重新導引市場預期，才是穩定樓市的重要關鍵。

作為資本投資焦點，本港樓市持續亢奮，與實體經濟和市民購買力背道而馳的情況存在多年，政府亦先後採取多項行政和稅務手段，但一次次的行動措施，都效果短暫，風聲一過，樓市又重拾升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早前披露，自今年年初起，中小型單位價格升幅已達21%，超過大型單位11%的升幅。在按揭利率持續偏低情況下，第三季初步數字顯示，市民的供款負擔比率已升至50%，若按息上升三厘，供款負擔比率將顯著升至65%，遠超過去20年平均50.4%水平。若果按照此發展趨勢，樓市的泡沫只會越來越積累，最終恐會面對不可收拾的局面。

為了降低熾熱的樓市氛圍，曾俊華司長宣布，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階，並將適用期延長至三年，同時推出全新的買家印花稅，外地人士、所有本地和外地註冊的公司購買本港住宅，除了繳付一般印花稅，亦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境外炒家日後若在3年內將物業轉手，就須同時繳付三種印花稅，稅率最高可能接近40%，這種寓禁於徵的手法，對於境外炒家產生即時的「阻嚇」效應，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和境外投資者，都需要即時變陣。

然而，在接連不斷的樓市升潮之中，海外熱錢和境外投機活動，都只是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升幅的最大動能還在於住宅單位供求長期脱節。今年首3季的私人住宅施工量有1.61萬個單位，全年將超逾2萬個，創12年新高，但同期實際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只有6100個，反映短期供應非常緊絀，遠水未能救近火。此外，在QE3的帶動下，全球低息期至少會延至2015年，熱錢竄動的情況暫難遏抑。

可以肯定，任何辣招都有其盲點漏着，一旦業界見招拆招，或市場稍事消化，一切又將回復舊觀。事實上，市場訊息敏銳的業界人士，早已察覺風險，將投資目標轉移到商廈地舖，輕鬆避過今波風浪。因此，要正本清源，面對市場博弈，只能從樓市供應入手，除緊盯已賣出的土地、已開工的地盤外，更要積極開拓新市鎮、開拓新土地，確保土地供應源源不斷，從根本上改變「住宅永遠不夠、樓價只升不跌」的市場思維，樓市才有望維持穩定。至於過渡期間，政府必須鎖緊目標，並且因應市場狀況持續調整策略，不斷推出新招，這是一場硬仗，不可能一步到位。

對於政府出招壓抑樓價，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支持，但對於樓價飆升，感覺又愛又恨又怕，大部分市民冀求的是樓市健康平穩，不想見到樓價大起大落。當年大批負資產苦主的情況，不少人仍記憶猶新。需再強調，政府今次推出的措施，必須多管齊下，公屋、居屋、私樓兼顧，透過短期規管去遏抑炒風，再借助增加供應和擴大資助房屋計劃，解決不同階層市民的住房需要；至於境外買家和投資者，則應由行政和稅務措施，予以適當規範。

十八大　中共歷史的新坐標

孔世平

國內外對中共十八大給予高度關注，將其視為中共歷史的新坐標點：一方面是十八大中共將實現領導人的更替；另一方面，是因為經過十年的高速發展，中國在經濟社會取得巨大進步的同時，由此伴生的經濟、社會、民生乃至精神生活層面的矛盾和問題，也日益突出，有些甚至非常尖銳。正是因為中國經濟社會改革發展已進入攻堅時期，中共十八大的召開，就更加具有歷史意義。十八大之後將產生的新的中央領導集體，為中共的領導注入了新元素，必然會帶來新氣象、新風格，帶來奮發進取的鬥志和創造歷史的雄心──事實上，處在這樣一個歷史關頭，新的領導集體，必定會再鑄新的歷史輝煌。

中共十八大將於11月8日召開，屆時，世界目光將聚焦北京，中共也將成為世界媒體上出現頻率最高的詞匯。國際輿論對十八大的關注，至少一年前就已開始，諸如會議召開的日期、人事變動、政策取向等等，都成為炒作的話題，關注度之強，已經超過2012年美國總統大選。雖然當中不乏無端臆測與空穴來風，但這種超乎尋常的關注所透露的信息是確實的：中國對國際社會具有遠超十年前的影響力，中共十八大將對中國和世界的未來產生廣泛深遠的影響。正如3年前《華爾街日報》在報道中共十七屆四中全會所說的「中共全體會議不乏創造歷史的例子」，十八大，將成為中共歷史的新坐標。

民族復興史上的「黃金十年」

有意思的是，中共十六大的召開也是在11月8日，從中共十六大到十八大，整整十年時間。這十年間中華民族的偉大進步，中國社會所發生的歷史性變革，世所公認。英國一名學者研究發現，過去十年，中國人均GDP增速超過了人類有據可考的任何一個主要經濟體的GDP增速。不僅如此，十年間覆蓋人數最廣的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在中國取得突破性進展，覆蓋人數最廣的全民醫保體系在中國初步形成。

中共領導中國十年所取得的偉大進步，不僅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奠定了雄厚的物質基礎，也創造了巨大的精神財富，從經濟生活到社會生活乃至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深刻改變了中國社會，大大推進了中國的現代化進程。同時，在領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成功實踐中，中共以巨大的理論創新勇氣，總結形成了一系列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成果。這些來自於實踐、又經實踐證明的寶貴思想理論成果，是這十年間中共對中華民族實現全面復興以及人類政治文明的巨大貢獻。

「悲觀者受制於情緒，而樂觀者則更加相信理性」。經濟處於下行階段，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問題凸顯甚至激化，改革發展進入舉步艱難的攻堅時期──當問題成堆擺在中國面前時，依然無法掩蓋預示中國下個十年將更加輝煌的曙光。

下一個「鑽石十年」值得期待

下個十年，中共將在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中形成更加成熟的執政能力，政治制度將在實踐中不斷完善，制度的優越性不斷得以體現。前十年，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取得了很大進展，下個十年，以經濟社會改革為重的中國，也不會停下政治體制改革的步伐。同時，包括參與聽證、做志願者、民間公益組織的發展等在內，中國社會生活的民主進程也會繼續向前推進，社會結構也將更加健全。

(轉載自《紫荊》雜誌11月號，內文有刪節)

包致金對基本法解釋權規定理解錯誤

孟　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作了如下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包致金的理解顛倒主次

香港終審法院原常任法官包致金先生前幾天接受傳媒採訪時「強調《基本法》賦予終審法院有權尋求人大釋法，但終院主動提出以外，其他釋法都是錯誤。」（2012年10月25日《蘋果日報》）我不知傳媒對包先生的話表達是否有誤，如果無誤，我覺得包先生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規定的理解是錯誤的。

第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共有四款，第一款和第四款規定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及其行使該權的程序；第二款和第三款是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授權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最高、終局性的解釋權，香港法院的解釋權是派生性的解釋權，後者要受前者的制約。而包先生卻說只有香港法院提出釋法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才能釋法，這完全是顛倒主次。

為什麼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最高、終局性的解釋權？因為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的憲制性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六條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憲法和法律的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四十二條也規定了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該法第四十七條還規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儘管《立法法》不屬於《基本法》附件三中規定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但從《立法法》可以看出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威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之所以是最高、終局性的解釋權，是因為「一國」高於「兩制」。「主權在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人民行使主權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則是它的常設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單一制下的地方行政區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擁有對香港事務的主權性管制權，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權力只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法律而授予的自治性管制權。沒有前者，就沒有後者。包先生讓一種主權性的管制權（或曰憲制權力）從屬於自治性管治權，十分不妥。

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一種立法解釋權，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司法解釋權。包致金先生說，只有香港終審法院提出釋法請求後，人大常委會方可釋法，這就把立法解釋混同於司法解釋，抹殺了兩者性質的不同。

普通法體系採用判例法，法官擁有「造法」的權力和釋法的壟斷權，而大陸法系採用成文法，由專門的立法者來制定法律，法官審案不是去「造法」，而是去「找法」，即：去找立法者制定的法，尋求立法者的原意，以準確施用法律。而立法者對自己所制定法律的解釋，理所當然是最權威的，是法官應遵循的。

沒有認識「一國」高於「兩制」的含義

《基本法》不是判例法，而是屬於大陸法系領域中的一種成文法，法官不能修改基本法，解釋基本法時也需遵循立法原意，這是大陸法系的基本常識。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根據憲法規定，解釋法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為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草案在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時，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可自行解釋。」請注意，姬鵬飛這裡使用的字眼是「草案在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時」，而「同時」一詞就表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獨立自主的，並不是聽從香港法院的請求而釋法；表明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法院兩個性質不同的解釋權。

包先生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理解之所以出現錯誤，從理念上來說，是他沒有深刻認識「一國」高於「兩制」的含義；從知識方面來說，是他拘泥於港英時代法院與立法局關係的認識，而未與時俱進地用大陸法系的思維理解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說過，香港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從未說過香港原有的法律不變，而是說「基本不變」。包先生大概把「基本不變」當作「不變」，對「變」的內容或許也理解不周、不深。法官不是天使，法官也會犯錯，況且包先生對媒體說那番話時已經不是法官，而是一個常人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我們祝願他退休之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本文轉載自2012年10月29日《成報》）